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蔡良穗
原告 李建成
原告 李世緯

上列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博德

訴訟代理人 黃意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陸拾壹萬捌仟玖佰零貳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新台幣伍拾柒萬捌仟零貳拾參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新台幣伍拾陸萬貳仟陸佰陸拾玖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蔡良穗以新台幣貳拾萬柒仟元、原告李建成以新台幣壹拾玖萬參仟元、原告李世緯以新台幣壹拾捌萬捌仟元，為被告中昇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中昇有限公司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分別以新台幣陸拾壹萬捌仟玖佰零貳元為原告蔡良穗預供擔保；以新台幣伍拾柒萬捌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李建成預供擔保；以新台幣伍拾陸萬貳仟陸佰陸拾玖元為原告李世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一、原告蔡良穗於民國92年2月12日受僱於被告公司，但被告僅分別於「92年2月12日至94年7月1日」、「98年7月31日至98年12月31日」為原告蔡良穗加入勞工保險（原證一）；原告李建成於91年12月25日受僱於被告公司，但被告僅分別於「

91年12月25日至93年11月11日」、「98年7月31日至99年1月7日」為原告李建成加入勞工保險（原證二）；原告李世緯於93年4月28日受僱於被告公司，但被告僅分別於「93年4月28日至93年11月11日」、「98年7月31日至99年1月7日」為原告李世緯加入勞工保險（原證三），合先敘明。

二、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此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請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

01 四、原告等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除上開第一項所述短暫期間外
02 均未替原告等加入勞、健保，亦未自94年7月1日起，依勞
03 工退休金條例為原告等按月提撥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
04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損及原告權益，謹依上開法條及最高
05 法院裁判要旨，請求被告將未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原告退休金
06 專戶，以回復原狀。又因原告等每月工資不固定，以最近三
07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08 (一)自94年7月1日起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下同)63萬2160元至原告
09 蔡良穗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扣除被告已提繳之13.258元
10 (原證五)，被告尚應提繳61萬8902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勞工
11 退休金個人專戶，詳如計算表一。其薪資證明，如起訴狀後
12 附之附件一至附件八。

13 (二)自94年7月1日起被告應提繳58萬8546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
14 退休金個人專戶，扣除被告已提繳之10,523元(因被告98年
15 7月31日至99年1月7日為原告李建成加入勞工保險之時間及
16 薪資額，與原告李世緯均相同，謹先援引起訴狀後附原證六
17 之金額)，被告尚應提繳57萬8023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退
18 休金個人專戶，詳如計算表二。其薪資證明，如起訴狀後附
19 之附件九至附件十五。

20 (三)自94年7月1日起被告應提繳57萬3192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勞工
21 退休金個人專戶，扣除被告已提繳之10,523元(原證六)，
22 被告尚應提繳56萬2669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3 戶，詳如計算表三。其薪資證明，如起訴狀後附之附件十六
24 至附件十七。因自105年2月起原告李世緯之薪資匯入原告李
25 建成帳戶，故105年2月之薪資證明，請參見起訴狀計算表二
26 之附件十至附件十五。

27 五、原告等曾因勞資爭議申請調解，經調解不成立(原證七)，
28 被告主張兩造間為承攬關係，而非雇傭關係，與事實不符，
29 此參見上開附呈之薪資證明，被告轉帳時亦係註明「薪資」
30 即明。

31 六、綜上，懇請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提繳618,902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勞工保險局勞工
02 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578,023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保險
03 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562,669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勞
04 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
05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貳、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07 一、事實經過

08 (一)被告中昇有限公司於91年11月21日核准設立(被證一)，係
09 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
10 簡稱金百利臺灣分公司)於雲嘉地區之指定經銷商，除為金
11 百利臺灣分公司代送商品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
12 全聯福利中心)雲嘉地區門市，並得自行開拓銷售通路，販
13 賣金百利臺灣分公司經銷商品至各零售店(如小北百貨等)
14 。

15 (二)被告公司成立以來，僅有原告蔡良穗、李建成與訴外人黃文
16 義承攬部分運送業務(訴外人黃文義從103年8月份起轉為僱
17 傭性質司機，領取固定月薪)，其餘司機均屬僱傭性質。92
18 年2月12日、91年12月25日起，原告蔡良穗、李建成各將其
19 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900-SB之貨車借名登記並靠行於被
20 告公司，被告公司讓原告二人與訴外人黃文義挑選所欲代送
21 之全聯福利中心門市，迨其等運送路線特定後(但可隨時調
22 整)，各該門市之配送業務即由其等全權負責，被告公司不
23 介入，其餘門市則由被告公司指派僱傭司機運送。

24 (三)配送前，原告蔡良穗、李建成需自行登錄「全聯實業體系運
25 籌商務系統」，進入憑單作業業面，勾選當日欲配送之營業
26 所及品項，列印送貨通知單，再至被告公司倉庫提貨，迨完
27 成配送，再將收貨憑證交予被告公司核帳。金百利臺灣分公
28 司每40日結算一次運費，被告公司接獲代送費明細暨款項後
29 ，方能計算原告二人報酬，並於次月20號撥付，因此，被告
30 公司於99年1月份匯入者，實際上為98年11月份之運費，以
31 此類推。

01 (四)隨著全聯福利中心雲嘉地區門市增加，被告公司生意蒸蒸日上，原告李建成欲增加代送門市與收入，遂請託胞弟即原告
02 李世緯予以協助，原告李世緯因而自93年4月28日起以同一
03 模式將所有貨車借名登記並靠行於被告公司（車牌號碼為00
04 0-00），該車嗣於106年12月間報廢，107年間購入新車（車
05 牌號碼：000-0000），持續分擔原告李建成向被告公司承攬
06 之部分配送工作，至於二人如何分配門市及如何拆帳等節，
07 被告公司毫不知情也未曾干涉。

09 (五)原告李世緯既為原告李建成的助手，分擔原告李建成承攬被
10 告公司之工作，因此，被告公司歷年來僅製作原告蔡良穗、
11 李建成及訴外人黃文義之運費明細，未獨立製作原告李世緯
12 部分（被證二）；原告李建成要求被告公司將運費匯入二人
13 金融帳戶，被告公司會計人員為求便利，約略將原告李建成
14 所得領取報酬平均匯入原告李建成與李世緯二人帳戶，直到
15 接獲原告李建成通知，從105年4月起逕將運費悉數匯入其個
16 人金融帳號。

17 (六)兩造曾於107年12月間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未果（詳原證七）
18 ，原告蔡良穗、李建成至107年12月31日止未再承攬被告公
19 司運送業務，前揭車輛分別報廢或轉售，被告公司將報廢後
20 退還款項全數匯還予原告蔡良穗、李建成（被證三、附表一
21 ），轉售價金則由原告李世緯自行向買方收取（被證四），
22 自此未再往來。

23 二、原告蔡良穗等三人主張其等與被告公司間屬僱傭而非承攬關
24 係，所憑證據為被告公司轉帳時備註為「薪資」云云，惟查
25 ：

26 兩造間究屬僱傭抑或承攬關係，應回歸各該法律關係特性予
27 以檢視，不應過度拘泥於文義上所用辭彙；況且，原告三人
28 存簿明細出現薪資二字，實乃銀行系統所致，銀行將此類轉
29 帳名目預設為薪資，非被告公司自行註記；退萬步言之，縱
30 有誤用，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尚難認其
31 有判別法律關係之能力以及刻意區分二者之意圖，故原告單

以三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上備註，主張兩造間係僱傭關係，略嫌速斷。

三、原告蔡良穗、李建成與被告公司間係承攬關係，非被告公司僱傭之司機，茲分述理由於下：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參酌25年12月25日公布但未施行之勞動契約法第1條規定：「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務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第11款及第12款分別規定，勞動契約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獎懲有關事項，可知勞工係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此一特徵亦為判斷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於勞動契約之決定性因素，至於從屬性之內容，可分為人格上之從屬、經濟上之從屬及組織上之從屬。人格上之從屬指勞工提供勞務之義務履行受雇主之指示，雇主決定勞工提供勞務之地點、時間

01 及給付量、勞動過程等，勞工對於自己之作息時間不能自行
02 支配，雇主在支配勞動力之過程即相當程度地支配勞工人身
03 及人格，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計畫性或創作性方法對於自
04 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在勞工有礙企業秩序及運作時得施
05 以懲罰。經濟上從屬性指勞工完全依賴對雇主提供勞務獲致
06 工資以求生存，其經濟上雖與雇主有相當程度緊密聯絡，但
07 企業風險由雇主負擔，勞工不負擔風險，其勞動力需依賴雇
08 主之生產資料始能進行勞動。因其不負擔經營盈虧，只要勞
09 工依據勞動契約確實提供勞務，雇主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10 組織上從屬性所強調者乃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命令，
11 更屬於雇主經營、生產團隊之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內
12 部規則或程序性規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勞上
13 更(一)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可知勞工係在從屬關
14 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此一特徵亦為判斷勞務給付契約是否
15 屬於勞動契約之決定性因素，至於從屬性之內容，可分為「
16 人格上之從屬」、「經濟上之從屬」及「組織上之從屬」。

17 (二)自人格、組織從屬性面向觀之：

18 1、被告公司僱用司機每週工作五日，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
19 下午5時30分（有1小時30分之休息時間），上下班均需打卡
20 或簽到。開工前，被告公司專責人員登錄「全聯實業體系運
21 籌商務系統」，勾選當日欲配送之營業所及品項（此動作即
22 業界所稱「拉單」），列印送貨通知單後，再由被告公司法
23 定代理人王博德安排各車當日配送路線，員工抵達公司後即
24 按前揭指示提貨並完成配送。

25 2、然而，原告蔡良穗、李建成上下班無庸打卡，每週工作日數
26 不定，在拉單後三日內送達之前提下，被告公司對於原告二
27 人之工作時間、代送門市優先順序、給付量、過程均未加以
28 干涉，全由原告二人自行安排。原告二人另有挑選代送門市
29 之權，且得隨時新增或刪除，被告公司接獲通知後，原告二
30 人即得調整代送門市（答辯狀附表二），其餘門市則改由被
31 告公司指派僱傭司機完成。

01 3、除代送工作，被告公司另有將授權經銷商品販售至零售店，
02 由於零售店訂購量遠低於全聯福利中心，原告蔡良穗自始不
03 願承攬此部分工作，而原告李建成則隨著全聯福利中心門市
04 增加，慮及零售店配送業務所獲報酬亟低，甚至低於所花油
05 錢，在不敷成本情形下，自101年間起終止承攬此部分工作
06 。是以，不論是代送抑或代銷工作，原告蔡良穗、李建成均
07 有選擇承攬與否之權，其他僱傭司機則須聽從被告公司指派
08 ，不論配送數量多寡，即便該店地處偏僻且僅下訂六包衛生
09 棉，在此情形下仍須完成運送。

10 4、此外，被告公司所屬車輛均有安裝「MINIBOND車隊管理系統
11 」，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得隨時登錄該系統，查看各車行駛
12 軌跡、車機狀態（熄火或行駛中）、定位位置，藉此檢視司
13 機工作狀態，並依司機所在位置決定是否臨時加派工作；反
14 觀原告二人所有車輛不曾裝設此車隊管理系統，被告公司無
15 從探知原告動向，更遑論指揮調度。

16 5、基上，原告蔡良穗、李建成對於是否承攬代送、代銷工作享
17 有選擇權，亦可自行安排並決定代送門市順序與工作時間，
18 足徵原告二人對於勞務之提供具有相當之自主性，較諸一般
19 僱傭關係，兩造間觀於提供勞務之從屬性及指揮監督關係甚
20 為薄弱；同時參諸原告工作時間不定，駕駛（所有）車輛不
21 需安裝「MINIBOND車隊管理系統」，被告公司未對其等為差
22 勤管考，且無從查核工作狀態以及指揮調度，益證原告於組
23 織上並非隸屬於被告公司甚明。

24 （三）自經濟上從屬性面向觀之：

25 1、原告蔡良穗、李建成所得收取之報酬，非以固定之日薪計算
26 ，而是完成代送後，以各該門市營業額，乘以一定比例計算
27 之。由於門市間獲利能力互不相同，如遇有促銷活動，市場
28 反應熱烈，但營業額降低，原告報酬即會減少，故原告三人
29 所得領取運費多寡，全繫諸完成代送工作後，各該門市營業
30 額，並不固定，每月報酬落差可達數萬元，原告需自行承擔
31 盈虧風險，此有98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運費明

細可證（詳被證二）。另94年起至98年9月間之運費明細表，因歷時已久已逾保存年限，被告公司爰無法提出，併予敘明。

2、反之，被告公司僱用之司機，完成勞務給付之提出即可領取薪資（發薪日為次月10號），且每月薪資項目固定，數額約略相同（被證五），全聯福利中心門市營業額及促銷與否與其無干，全由被告公司自行承擔盈虧風險。且被告公司僱傭司機得領年終獎金，而原告蔡良穗、李建成、李世緯則無（詳被證五），足徵原告領取報酬之計算方式與項目與一般僱傭司機截然不同。

3、原告蔡良穗、李建成對其擇定門市之配送工作全權負責，被告公司不干涉或介入已如前述，倘原告二人未在拉單後三日內完成配送，形式上被告公司遭金百利臺灣分公司罰款後，會將此部分款項從原告運費中扣回，亦即此項不利益係歸由原告二人承擔（詳被證二、附表三）；反之，其他由被告公司負責配送門市，勾選拉單、路線安排皆是被告公司規劃與指定，遇有相同情形時，則由被告公司自行吸收，受僱司機薪資不受影響。

4、再者，原告須自行承擔配送途中所生之油費、高速公路過路費，汽車修修費、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與罰單亦是由其等負擔（詳被證二、附表三）。被告公司有油料、汽車維修、輪胎特約廠商，每台車依其車牌號碼各有獨立油卡，一旦原告使用被告公司油卡或至合作汽修廠、輪胎行消費卻未付款，迨特約廠商向被告公司請款後，被告公司定會在運費中扣回，再將實支金額匯入原告二人指定金融帳戶。

5、末按，被告公司雖曾為原告等人投保勞工保險，惟此乃應原告等人要求，基於善意方同意寄保，實際上仍由原告自行負擔勞保費，此有原告蔡良穗98年10月至同年12月、李建成98年12月至99年2月之運費明細可稽（詳被證二、附表三）。

6、準此，依98年10月起至107年12月止原告二人報酬結構觀之，每月數額並非固定，完成代送工作後，尚需吸收代送門市

營業額高低之風險，自行承擔盈虧；雖將所有貨車借名登記予被告公司名下，但無論是牌照稅、燃料稅及其他經營業務所生成本費用（諸如油費、汽修費、高速公路通行費等），均需由原告自行負擔，寄保之勞保費亦是如此，故原告二人勞務給付行為係為自己事業之經營，非依附於被告公司而貢獻勞力，難為兩造間有經濟上從屬性。

(四)綜上所述，原告蔡良穗、李建成所得領取報酬係依門市營業額而定，且必須完成運送後，始有向被告公司請求報酬之權，如未於拉單三日內完成，則需自負罰款之責，顯見係重在代送工作之完成，而非機械性地依據被告公司指揮完成勞務；且原告毋庸按時上下班，可自由決定代送路線、工作時間，自主性極高，與一般僱傭契約下勞工應服從雇主指揮監督之情形，具有本質上差異；又其他經營業務所生成本費用與勞保費均由原告自行負擔，足認原告二人與被告公司間非屬僱傭契約，而係承攬關係。

(五)職是，原告蔡良穗、李建成主張為被告公司勞工，以及被告公司未依法提繳退休金，起訴請求給付自94年7月1日起之差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李世緯雖以其所有車輛借名登記（靠行）於被告公司名下，並曾一度投保於被告公司，惟查：

(一)原告李建成為增加代送門市，私下請託胞弟即原告李世緯幫忙，原告李世緯分擔原告李建成向被告公司承攬之部分工作，代送門市、工作時間等節均由二人決定，被告公司毫無所悉也無置喙餘地，此從被告公司製作歷年運費明細，從未拆分二人配送門市，抑或分算各自報酬，可見原告李世緯依附於原告李建成，非獨立個體，形同原告李建成之助手，不論二人間法律關係為何，均與被告公司間無涉。

(二)截至105年3月份止，被告公司雖有將原告李建成所得領取運費匯入原告李世緯之金融帳戶，但此乃原告李建成要求，苟原告李世緯與被告公司間有成立僱傭或其他勞動契約，何以對被告公司會計人員長期以來未製作獨立之運費明細，以及

01 概將運費分作半數之匯款方法，未表示反對？以及在被告公
02 司聽從原告李建成單方要求，自105年4月起將運費悉數匯入
03 其個人帳號，嚴重影響自身權益卻未曾異議？是以，被告公
04 司對原告李世緯部分之報酬計算、給付方式均異於一般僱傭
05 契約下之勞工，原告李世緯長達14年餘未對此提出爭執，已
06 與經驗法則相悖，足徵原告李世緯自知與被告公司未存有任何
07 法律關係，充其量僅是原告李建成之助手，已臻明確。

08 (三)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李世緯與被告公司存有直接法律關係，
09 原告李世緯係比照原告蔡良穗、李建成模式靠行於被告公司
10 ，不論是自人格、組織、經濟從屬性面向觀之，其與被告公
11 司間至多成立承攬契約，故原告李世緯以被告公司未依法提
12 繳退休金，起訴請求給付自94年7月1日起差額，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五、暫且不論兩造間契約性質，僅就原告所提【計算表一】至【
15 計算表三】所載薪資、退休金額表示意見於下：

16 (一)96年9月起至97年2月止（共計六個月），原告表示查無被告
17 公司匯款予原告蔡良穗之紀錄，被告公司亦因歷時過久，無
18 相關資料可資比對，故此段期間原告蔡良穗所得領取之各月
19 報酬，以及據以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不無疑義。

20 (二)次就原告李建成、李世緯部分，被告公司自始不知二人如何
21 拆帳，尤以105年4月起未再匯款至原告李世緯之金融帳戶，
22 單憑被告公司會計人員將原告李建成報酬概分為二，據以計
23 算原告李建成、李世緯之薪資，以及所應提繳之退休金金額
24 ，顯有疑義。

25 六、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
26 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參、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28 一、不爭執事項

29 (一)被告公司於92年2月12日至94年7月1日、98年7月31日至98年
30 12月31日期間曾經為原告蔡良穗投保勞工保險；於91年12月
31 25日至93年11月11日、98年7月31日至99年1月7日曾為原告

01 李建成投保勞工保險；於93年4月28日至93年11月11日、98
02 年7月31日至99年1月7日曾經為原告李世緯投保勞工保險。

03 (二)兩造於107年12月24日於嘉義縣社會局勞資調解不成立。

04 二、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間是否存在僱傭契約？

06 (二)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準備金至勞工保險局原告之
07 退休金個人專戶？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一、兩造間存在僱傭契約：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原告蔡良穗於92年2月12日起、原告李建成
11 於91年12月25日、原告李世緯於93年4月28日起，分別受僱
12 於被告公司，兩造間為僱傭關係。被告否認僱傭契約關係，
13 辯稱兩造係屬於承攬契約關係云云。

14 (二)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5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
16 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17 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另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
19 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
20 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
21 ，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
22 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
23 。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
24 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
25 間無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
26 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次按，「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
27 工作獲致工資者。」；「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28 。」；「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勞動基準法
29 第2條第1款、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是勞動契約之勞工與
30 雇主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之關係，勞動契約非僅限於
31 僱傭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其具有從屬性勞動性質者

，縱兼有承攬、委任等性質，自應屬勞動契約。又按，所謂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3款規定，應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如薪金、計時或計件之經常性給與（包括現金或實物）之工資者而言。又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通常具有下列特徵：(一)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勞動。(四)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

(三)次查，被告於91年12月25日、92年2月12日、93年4月28日、98年7月31日等日期曾經以雇主的投保單位，分別為李建成、蔡良穗、李世緯投保勞工保險，此情有原證一至原證三的蔡良穗、李建成、李世緯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稽。而如果原告蔡良穗、李建成、李世緯是承攬被告的運送業務，被告不可能為原告加入勞工保險。又查，被告轉帳給原告蔡良穗、李建成（註：自105年2月起原告李世緯之薪資匯入原告李建成的帳戶內）之時，備註為「薪資」或「薪資獎金」；且被證二亦是記載「中昇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表」。另查，被告公司於98年7月至98年12月、98年7月至99年1月期間，曾經以雇主的身分，分別為原告蔡良穗、李世緯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此有原告所提出原證五至原證六的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表載明可稽。再查，被告公司給付原告蔡良穗98年1月至12月「薪資」並申報扣繳，此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原證十蔡良穗98年扣繳憑單可佐。因此，本件由上述被告為原告加入勞工保險、匯款備註、薪資單，及曾經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扣繳憑單載明「薪資」並申報扣繳等情形，已足資認定兩造之間是存在僱傭契約關係無訛。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準備金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3年6月30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3

0012182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即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次查，「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此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每月應負擔之勞工退休金的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的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94年7月1日起應提繳632,160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扣除被告已經提繳之13,258元，被告尚應提繳618,902元至蔡良穗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情業據原告提出原證五被告已繳納勞工蔡良穗的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暨附件一至八蔡良穗的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又查，因原告蔡良穗每個月工資不固定，原告主張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作為計算，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的規定，自應採認。而經計算結果，

01 原告蔡良穗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退休準備金，為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金額，合計總共 632,160 元；扣除被告已提繳之 13,258 元
03 （原證五），被告尚應提繳 618,902 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勞工
04 退休金個人專戶。

05 (三)次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應提繳 588,546 元
06 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扣除被告已提繳之 10,523
07 元，被告尚應提繳 578,023 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勞工退休金個
08 人專戶。上情業據原告提出原證六被告已繳納勞工李世緯的
09 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註：原告主張因被告 98 年 7 月 31 日至 99
10 年 1 月 7 日為原告李建成加入勞工保險之時間及薪資額與李世
11 緯均相同，乃援引原證六之金額），暨附件九至十五李建成的
12 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又查，因原告李建成每個月的
13 工資不固定，原告主張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14 第 2 項的規定，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應予採認。而
15 經計算結果，原告李建成得請求被告提繳之退休準備金，為
16 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合計總共 588,546 元。扣除被告已經
17 提繳之 10,523 元（同上註），被告尚應提繳 578,023 元至原告
18 李建成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9 (四)再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應提繳 573,192 元
20 至原告李世緯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扣除被告已經提繳之
21 10,523 元，被告尚應提繳 562,669 元至原告李世緯之退休金
22 個人專戶。上情業據原告提出原證六被告已繳納勞工李世緯
23 的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暨附件十六至十七李世緯的存摺交易
24 明細等資料為證。又查，因原告李世緯每個月的工資不固定
25 ，原告主張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26 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應予採認。經計算結果，原告
27 李世緯得請求被告提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如附表三所示
28 之金額，合計總共 573,192 元。扣除被告已提繳之 10,523 元
29 ，被告尚應提繳 562,669 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30 專戶。

31 三、綜據上述，本件兩造間存在僱傭契約，原告蔡良穗於 92 年 2

01 月12日起、原告李建成於91年12月25日、原告李世緯於93年
02 4月28日起，分別任職於被告公司，迄至107年12月31日終止
03 ，期間長達16年之久，在客觀上應屬勞動契約關係。而且，
04 由被告為原告加入勞工保險、匯款備註、薪資單、提繳勞工
05 退休準備金及扣繳憑單載明薪資等情形以觀，本件應堪認定
06 兩造間是僱傭契約關係無訛。又查，被告自94年7月1日起，
07 除部分的時段曾經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大部分的
08 時段均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原告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
09 六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的個人專戶。而且，被告也沒有
10 任何書面證據可資佐實其所陳稱的承攬關係。被告以承攬的
11 關係規避為原告提繳退休準備金之義務，損及原告的權益，
12 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請求被告將未足額提繳之
13 金額，補繳納至原告的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回復原狀。從而
14 ，本件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
15 、第31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16 中昇有限公司應提繳618,902元至原告蔡良穗之個人退休金
17 專戶；提繳578,023元至原告李建成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及
18 提繳562,669元至原告李世緯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於法有據
19 ，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21 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宣告之。惟被告亦陳
22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3 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4 伍、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
25 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的
26 結果均無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7 陸、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表一：蔡良穗勞退明細表

日期	薪資	3個月平均薪資	適用之月提繳工資	應提撥退休金
94年7月	54,939元	76,204元	76,500元	4,590元
94年8月	77,839元	76,204元	76,500元	4,590元
94年9月	91,335元	76,204元	76,500元	4,590元
94年10月	92,179元	83,684元	83,900元	5,034元
94年11月	89,707元	83,684元	83,900元	5,034元
94年12月	69,166元	83,684元	83,900元	5,034元
95年1月	113,907元	79,214元	80,200元	4,812元
95年2月	61,867元	79,214元	80,200元	4,812元
95年3月	61,867元	79,214元	80,200元	4,812元
95年4月	95,827元	94,477元	96,600元	5,796元
95年5月	74,068元	94,477元	96,600元	5,796元
95年6月	113,536元	94,477元	96,600元	5,796元
95年7月	78,433元	82,638元	83,900元	5,034元
95年8月	101,295元	82,638元	83,900元	5,034元
95年9月	68,187元	82,638元	83,900元	5,034元
95年10月	81,174元	87,701元	92,100元	5,526元

(續上頁)

95年11月	101,382元	87,701元	92,100元	5,526元
95年12月	80,547元	87,701元	92,100元	5,526元
96年1月	92,056元	85,540元	87,600元	5,256元
96年2月	89,260元	85,540元	87,600元	5,256元
96年3月	75,305元	85,540元	87,600元	5,256元
96年4月	74,097元	73,233元	76,500元	4,590元
96年5月	72,317元	73,233元	76,500元	4,590元
96年6月	73,284元	73,233元	76,500元	4,590元
96年7月	106,877元	88,993元	92,100元	5,526元
96年8月	80,051元	88,993元	92,100元	5,526元
96年9月	80,051元	88,993元	92,100元	5,526元
96年10月	80,051元	80,051元	80,200元	4,812元
96年11月	80,051元	80,051元	80,200元	4,812元
96年12月	80,051元	80,051元	80,200元	4,812元
97年1月	80,051元	83,776元	83,900元	5,034元
97年2月	80,051元	83,776元	83,900元	5,034元
97年3月	91,226元	83,776元	83,900元	5,034元
97年4月	75,877元	77,209元	80,200元	4,812元
97年5月	78,866元	77,209元	80,200元	4,812元
97年6月	76,883元	77,209元	80,200元	4,812元

(續上頁)

97年7月	87,267元	79,821元	80,200元	4,812元
97年8月	68,713元	79,821元	80,200元	4,812元
97年9月	83,483元	79,821元	80,200元	4,812元
97年10月	53,117元	72,879元	76,500元	4,590元
97年11月	86,845元	72,879元	76,500元	4,590元
97年12月	78,675元	72,879元	76,500元	4,590元
98年1月	82,422元	71,638元	72,800元	4,368元
98年2月	72,295元	71,638元	72,800元	4,368元
98年3月	60,197元	71,638元	72,800元	4,368元
98年4月	81,063元	67,087元	69,800元	4,188元
98年5月	70,148元	67,087元	69,800元	4,188元
98年6月	50,050元	67,087元	69,800元	4,188元
98年7月	59,433元	58,333元	60,800元	3,648元
98年8月	53,578元	58,333元	60,800元	3,648元
98年9月	61,988元	58,333元	60,800元	3,648元
98年10月	56,344元	66,045元	66,800元	4,008元
98年11月	72,145元	66,045元	66,800元	4,008元
98年12月	69,645元	66,045元	66,800元	4,008元
99年1月	70,187元	74,414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2月	90,779元	74,414元	76,500元	4,590元

(續上頁)

99年3月	62,275元	74,414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4月	76,184元	64,308元	66,800元	4,008元
99年5月	64,359元	64,308元	66,800元	4,008元
99年6月	52,380元	64,308元	66,800元	4,008元
99年7月	63,232元	67,996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8月	72,072元	67,996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9月	68,684元	67,996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10月	73,097元	62,863元	63,800元	3,828元
99年11月	74,443元	62,863元	63,800元	3,828元
99年12月	41,049元	62,863元	63,800元	3,828元
100年1月	74,018元	79,852元	80,200元	4,812元
100年2月	61,493元	79,852元	80,200元	4,812元
100年3月	104,044元	79,852元	80,200元	4,812元
100年4月	42,892元	46,117元	48,200元	2,892元
100年5月	54,766元	46,117元	48,200元	2,892元
100年6月	40,694元	46,117元	48,200元	2,892元
100年7月	62,701元	65,103元	66,800元	4,008元
100年8月	60,749元	65,103元	66,800元	4,008元
100年9月	71,859元	65,103元	66,800元	4,008元
100年10月	78,863元	84,525元	87,600元	5,256元

(續上頁)

100年11月	93,295元	84,525元	87,600元	5,256元
100年12月	81,418元	84,525元	87,600元	5,256元
101年1月	71,576元	67,581元	69,800元	4,188元
101年2月	61,871元	67,581元	69,800元	4,188元
101年3月	69,297元	67,581元	69,800元	4,188元
101年4月	82,134元	65,215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5月	52,350元	65,215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6月	61,161元	65,215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7月	42,635元	52,127元	53,000元	3,180元
101年8月	55,901元	52,127元	53,000元	3,180元
101年9月	57,845元	52,127元	53,000元	3,180元
101年10月	66,276元	70,729元	72,800元	4,368元
101年11月	69,187元	70,729元	72,800元	4,368元
101年12月	76,723元	70,729元	72,800元	4,368元
102年1月	67,190元	63,778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2月	59,099元	63,778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3月	65,046元	63,778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4月	71,126元	53,081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5月	60,829元	53,081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6月	27,287元	53,081元	55,400元	3,324元

(續上頁)

102年7月	71,446元	61,665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8月	50,596元	61,665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9月	62,954元	61,665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10月	66,346元	63,593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11月	61,488元	63,593元	63,800元	3,828元
102年12月	62,946元	63,593元	63,800元	3,828元
103年1月	63,066元	57,989元	60,800元	3,648元
103年2月	47,812元	57,989元	60,800元	3,648元
103年3月	63,088元	57,989元	60,800元	3,648元
103年4月	66,111元	52,219元	53,000元	3,180元
103年5月	50,936元	52,219元	53,000元	3,180元
103年6月	39,611元	52,219元	53,000元	3,180元
103年7月	51,223元	54,265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8月	54,536元	54,265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9月	57,035元	54,265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10月	55,269元	55,893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11月	58,739元	55,893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12月	53,670元	55,893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1月	64,247元	57,973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2月	47,168元	57,973元	60,800元	3,648元

(續上頁)

104年3月	62,505元	57,973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4月	54,565元	47,352元	48,200元	2,892元
104年5月	56,570元	47,352元	48,200元	2,892元
104年6月	30,921元	47,352元	48,200元	2,892元
104年7月	53,365元	50,573元	50,600元	3,036元
104年8月	46,517元	50,573元	50,600元	3,036元
104年9月	51,837元	50,573元	50,600元	3,036元
104年10月	50,271元	53,526元	55,400元	3,324元
104年11月	53,931元	53,526元	55,400元	3,324元
104年12月	56,377元	53,526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1月	59,879元	54,568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2月	46,399元	54,568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3月	57,425元	54,568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4月	47,759元	39,872元	40,100元	2,406元
105年5月	46,140元	39,872元	40,100元	2,406元
105年6月	25,716元	39,872元	40,100元	2,406元
105年7月	46,345元	47,914元	48,200元	2,892元
105年8月	46,004元	47,914元	48,200元	2,892元
105年9月	51,394元	47,914元	48,200元	2,892元
105年10月	53,400元	55,783元	57,800元	3,468元

(續上頁)

105年11月	54,685元	55,783元	57,800元	3,468元
105年12月	59,264元	55,783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1月	47,286元	50,010元	50,600元	3,036元
106年2月	46,439元	50,010元	50,600元	3,036元
106年3月	56,305元	50,010元	50,600元	3,036元
106年4月	44,255元	43,960元	45,800元	2,748元
106年5月	44,367元	43,960元	45,800元	2,748元
106年6月	43,257元	43,960元	45,800元	2,748元
106年7月	25,230元	39,926元	40,100元	2,406元
106年8月	44,855元	39,926元	40,100元	2,406元
106年9月	49,693元	39,926元	40,100元	2,406元
106年10月	46,583元	46,284元	48,200元	2,892元
106年11月	46,797元	46,284元	48,200元	2,892元
106年12月	45,472元	46,284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1月	48,484元	57,703元	57,800元	3,468元
107年2月	71,186元	57,703元	57,800元	3,468元
107年3月	53,438元	57,703元	57,800元	3,468元
107年4月	39,537元	36,277元	36,300元	2,178元
107年5月	31,887元	36,277元	36,300元	2,178元
107年6月	37,408元	36,277元	36,300元	2,178元

(續上頁)

107年7月	31,205元	35,012元	36,300元	2,178元
107年8月	26,787元	35,012元	36,300元	2,178元
107年9月	47,043元	35,012元	36,300元	2,178元
107年10月	44,319元	42,958元	43,900元	2,634元
107年11月	42,740元	42,958元	43,900元	2,634元
107年12月	41,814元	42,958元	43,900元	2,634元
合 計				632,160元

附表二：李建成勞退明細表

日期	薪資	3個月平均薪資	適用之月提繳工資	應提撥退休金
94年7月	75,177元	76,635元	80,200元	4,812元
94年8月	71,524元	76,635元	80,200元	4,812元
94年9月	83,203元	76,635元	80,200元	4,812元
94年10月	107,070元	93,901元	96,600元	5,796元
94年11月	83,293元	93,901元	96,600元	5,796元
94年12月	91,339元	93,901元	96,600元	5,796元
95年1月	69,573元	69,095元	69,800元	4,188元
95年2月	69,862元	69,095元	69,800元	4,188元
95年3月	67,850元	69,095元	69,800元	4,188元
95年4月	90,057元	72,284元	72,800元	4,368元
95年5月	49,500元	72,284元	72,800元	4,368元
95年6月	77,296元	72,284元	72,800元	4,368元

(續上頁)

95年7月	81,918元	75,710元	76,500元	4,590元
95年8月	87,900元	75,710元	76,500元	4,590元
95年9月	57,311元	75,710元	76,500元	4,590元
95年10月	81,948元	85,486元	87,600元	5,256元
95年11月	93,558元	85,486元	87,600元	5,256元
95年12月	80,952元	85,486元	87,600元	5,256元
96年1月	81,300元	70,428元	72,800元	4,368元
96年2月	75,973元	70,428元	72,800元	4,368元
96年3月	54,011元	70,428元	72,800元	4,368元
96年4月	57,501元	67,305元	69,800元	4,188元
96年5月	61,542元	67,305元	69,800元	4,188元
96年6月	82,871元	67,305元	69,800元	4,188元
96年7月	74,457元	58,901元	60,800元	3,648元
96年8月	54,307元	58,901元	60,800元	3,648元
96年9月	47,940元	58,901元	60,800元	3,648元
96年10月	43,660元	37,521元	38,200元	2,292元
96年11月	25,526元	37,521元	38,200元	2,292元
96年12月	43,376元	37,521元	38,200元	2,292元
97年1月	38,716元	35,662元	36,300元	2,178元
97年2月	7,152元	35,662元	36,300元	2,178元

(續上頁)

97年3月	61,117元	35,662元	36,300元	2,178元
97年4月	21,448元	34,535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5月	29,400元	34,535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6月	52,758元	34,535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7月	36,272元	41,928元	42,000元	2,520元
97年8月	30,988元	41,928元	42,000元	2,520元
97年9月	58,525元	41,928元	42,000元	2,520元
97年10月	45,100元	38,116元	38,200元	2,292元
97年11月	32,395元	38,116元	38,200元	2,292元
97年12月	36,852元	38,116元	38,200元	2,292元
98年1月	60,801元	44,179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2月	45,768元	44,179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3月	25,967元	44,179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4月	451,040元	45,716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5月	48,089元	45,716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6月	43,955元	45,716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7月	43,596元	51,314元	53,000元	3,180元
98年8月	40,075元	51,314元	53,000元	3,180元
98年9月	70,270元	51,314元	53,000元	3,180元
98年10月	62,892元	65,190元	66,800元	4,008元

(續上頁)

98年11月	66,820元	65,190元	66,800元	4,008元
98年12月	65,857元	65,190元	66,800元	4,008元
99年1月	86,888元	72,938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2月	78,453元	72,938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3月	53,473元	72,938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4月	60,101元	68,154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5月	67,061元	68,154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6月	77,299元	68,154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7月	55,438元	60,792元	60,800元	3,648元
99年8月	55,322元	60,792元	60,800元	3,648元
99年9月	71,617元	60,792元	60,800元	3,648元
99年10月	85,201元	75,341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11月	69,890元	75,341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12月	70,932元	75,341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1月	63,941元	75,721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2月	73,305元	75,721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3月	89,918元	75,721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4月	34,834元	42,502元	43,900元	2,634元
100年5月	42,778元	42,502元	43,900元	2,634元
100年6月	49,894元	42,502元	43,900元	2,634元

(續上頁)

100年7月	54,615元	53,863元	55,400元	3,324元
100年8月	47,618元	53,863元	55,400元	3,324元
100年9月	59,357元	53,863元	55,400元	3,324元
100年10月	69,305元	76,349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11月	89,720元	76,349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12月	70,022元	76,349元	76,500元	4,590元
101年1月	37,230元	53,615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2月	58,915元	53,615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3月	64,701元	53,615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4月	83,306元	65,110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5月	52,092元	65,110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6月	59,933元	65,110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7月	54,517元	54,658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8月	56,211元	54,658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9月	53,245元	54,658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10月	65,870元	70,864元	72,800元	4,368元
101年11月	66,628元	70,864元	72,800元	4,368元
101年12月	80,093元	70,864元	72,800元	4,368元
102年1月	59,098元	54,332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2月	57,439元	54,332元	55,400元	3,324元

(續上頁)

102年3月	46,459元	54,332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4月	71,817元	57,392元	57,800元	3,468元
102年5月	59,395元	57,392元	57,800元	3,468
102年6月	40,963元	57,392元	57,800元	3,468
102年7月	67,624元	58,702元	60,800元	3,648元
102年8月	46,628元	58,702元	60,800元	3,648元
102年9月	61,855元	58,702元	60,800元	3,648元
102年10月	65,772元	65,550元	66,800元	4,008元
102年11月	5,772元	65,550元	66,800元	4,008元
102年12月	65,105元	65,550元	66,800元	4,008元
103年1月	61,203元	50,006元	50,600元	3,036元
103年2月	38,453元	50,006元	50,600元	3,036元
103年3月	50,362元	50,006元	50,600元	3,036元
103年4月	65,834元	56,980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5月	47,791元	56,980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6月	57,314元	56,980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7月	53,806元	53,393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8月	53,167元	53,393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9月	53,207元	53,393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10月	56,191元	56,004元	57,800元	3,468元

(續上頁)

103年11月	56,659元	56,004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12月	55,161元	56,004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1月	61,368元	59,310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2月	52,654元	59,310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3月	63,909元	59,310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4月	57,373元	50,822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5月	48,245元	50,822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6月	46,848元	50,822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7月	58,417元	56,902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8月	54,879元	56,902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9月	57,411元	56,902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10月	56,999元	62,498元	63,800元	3,828元
104年11月	65,923元	62,498元	63,800元	3,828元
104年12月	64,572元	62,498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1月	73,367元	63,131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2月	55,926元	63,131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3月	60,101元	63,131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4月	50,716元	53,566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5月	59,655元	53,566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6月	50,328元	53,566元	55,400元	3,324元

(續上頁)

105年7月	57,400元	59,763元	60,800元	3,648元
105年8月	60,132元	59,763元	60,800元	3,648元
105年9月	61,757元	59,763元	60,800元	3,648元
105年10月	64,670元	62,015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11月	61,418元	62,015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12月	59,957元	62,015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1月	62,834元	60,967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2月	60,718元	60,967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3月	59,350元	60,967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4月	48,325元	52,025元	53,000元	3,180元
106年5月	54,565元	52,025元	53,000元	3,180元
106年6月	53,186元	52,025元	53,000元	3,180元
106年7月	58,811元	57,032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8月	54,231元	57,032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9月	58,055元	57,032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10月	59,845元	57,269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11月	54,682元	57,269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12月	57,280元	57,269元	57,800元	3,468元
107年1月	58,058元	68,577元	69,800元	4,188元
107年2月	88,701元	68,577元	69,800元	4,188元

(續上頁)

107年3月	58,972元	68,577元	69,800元	4,188元
107年4月	50,841元	46,973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5月	47,571元	46,973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6月	42,507元	46,973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7月	53,278元	52,557元	53,000元	3,180元
107年8月	47,143元	52,557元	53,000元	3,180元
107年9月	57,249元	52,557元	53,000元	3,180元
107年10月	54,764元	49,570元	50,600元	3,036元
107年11月	55,014元	49,570元	50,600元	3,036元
107年12月	38,931元	49,570元	50,600元	3,036元
合 計				588,546元

附表三：李世緯勞退明細表

日期	薪資	3個月平均薪資	適用月提繳工資	應提撥退休金
94年7月	61,963元	40,344元	32,000元	2,520元
94年8月	29,570元	40,344元	32,000元	2,520元
94年9月	29,500元	40,344元	32,000元	2,520元
94年10月	31,256元	72,360元	72,800元	4,368元
94年11月	85,432元	72,360元	72,800元	4,368元
94年12月	100,392元	72,360元	72,800元	4,368元
95年1月	73,648元	69,433元	69,800元	4,188元

(續上頁)

95年2月	72,617元	69,433元	69,800元	4,188元
95年3月	62,034元	69,433元	69,800元	4,188元
95年4月	90,057元	75,108元	76,500元	4,590元
95年5月	50,980元	75,108元	76,500元	4,590元
95年6月	84,286元	75,108元	76,500元	4,590元
95年7月	83,131元	76,694元	80,200元	4,812元
95年8月	87,900元	76,694元	80,200元	4,812元
95年9月	59,050元	76,694元	80,200元	4,812元
95年10月	84,084元	85,100元	87,600元	5,256元
95年11月	94,181元	85,100元	87,600元	5,256元
95年12月	77,036元	85,100元	87,600元	5,256元
96年1月	82,580元	69,853元	72,800元	4,368元
96年2月	75,969元	69,853元	72,800元	4,368元
96年3月	51,010元	69,853元	72,800元	4,368元
96年4月	57,501元	66,971元	69,800元	4,188元
96年5月	60,541元	66,971元	69,800元	4,188元
96年6月	82,870元	66,971元	69,800元	4,188元
96年7月	74,457元	62,801元	63,800元	3,828元
96年8月	54,307元	62,801元	63,800元	3,828元
96年9月	59,640元	62,801元	63,800元	3,828元

(續上頁)

96年10月	43,660元	38,071元	38,200元	2,292元
96年11月	30,176元	38,071元	38,200元	2,292元
96年12月	40,376元	38,071元	38,200元	2,292元
97年1月	38,716元	33,995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2月	7,152元	33,995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3月	56,118元	33,995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4月	3,448元	25,031元	25,200元	1,512元
97年5月	24,825元	25,031元	25,200元	1,512元
97年6月	46,820元	25,031元	25,200元	1,512元
97年7月	41,123元	42,808元	43,900元	2,634元
97年8月	29,272元	42,808元	43,900元	2,634元
97年9月	58,028元	42,808元	43,900元	2,634元
97年10月	35,100元	34,782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11月	32,395元	34,782元	34,800元	2,088元
97年12月	36,852元	34,782元	34,800元	2,088元
98年1月	60,801元	43,683元	43,900元	2,634元
98年2月	45,769元	43,683元	43,900元	2,634元
98年3月	24,480元	43,683元	43,900元	2,634元
98年4月	41,739元	44,163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5月	46,796元	44,163元	45,800元	2,748元

(續上頁)

98年6月	43,955元	44,163元	45,800元	2,748元
98年7月	43,248元	51,198元	53,000元	3,180元
98年8月	40,075元	51,198元	53,000元	3,180元
98年9月	70,271元	51,198元	53,000元	3,180元
98年10月	62,893元	65,191元	66,800元	4,008元
98年11月	66,823元	65,191元	66,800元	4,008元
98年12月	65,858元	65,191元	66,800元	4,008元
99年1月	86,889元	72,938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2月	78,454元	72,938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3月	53,472元	72,938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4月	60,102元	68,154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5月	67,060元	68,154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6月	77,300元	68,154元	69,800元	4,188元
99年7月	55,438元	60,792元	60,800元	3,648元
99年8月	55,322元	60,792元	60,800元	3,648元
99年9月	71,616元	60,792元	60,800元	3,648元
99年10月	85,201元	75,341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11月	69,891元	75,341元	76,500元	4,590元
99年12月	70,932元	75,341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1月	63,941元	75,722元	76,500元	4,590元

(續上頁)

100年2月	73,305元	75,722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3月	89,919元	75,722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4月	34,833元	42,502元	43,900元	2,634元
100年5月	42,778元	42,502元	43,900元	2,634元
100年6月	49,894元	42,502元	43,900元	2,634元
100年7月	54,614元	53,863元	55,400元	3,324元
100年8月	47,618元	53,863元	55,400元	3,324元
100年9月	59,357元	53,863元	55,400元	3,324元
100年10月	69,305元	76,349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11月	89,719元	76,349元	76,500元	4,590元
100年12月	70,023元	76,349元	76,500元	4,590元
101年1月	37,229元	53,611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2月	58,905元	53,611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3月	64,700元	53,611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4月	83,307元	65,109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5月	52,090元	65,109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6月	59,930元	65,109元	66,800元	4,008元
101年7月	54,517元	54,656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8月	56,211元	54,656元	55,400元	3,324元
101年9月	53,240元	54,656元	55,400元	3,324元

(續上頁)

101年10月	65,870元	70,863元	72,800元	4,368元
101年11月	66,625元	70,863元	72,800元	4,368元
101年12月	80,093元	70,863元	72,800元	4,368元
102年1月	59,097元	54,332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2月	57,439元	54,332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3月	46,459元	54,332元	55,400元	3,324元
102年4月	71,810元	57,390元	57,800元	3,468元
102年5月	59,395元	57,390元	57,800元	3,468元
102年6月	40,964元	57,390元	57,800元	3,468元
102年7月	67,624元	58,703元	60,800元	3,648元
102年8月	46,628元	58,703元	60,800元	3,648元
102年9月	61,856元	58,703元	60,800元	3,648元
102年10月	65,772元	65,550元	66,800元	4,008元
102年11月	65,772元	65,550元	66,800元	4,008元
102年12月	65,105元	65,550元	66,800元	4,008元
103年1月	61,200元	50,004元	50,600元	3,036元
103年2月	38,451元	50,004元	50,600元	3,036元
103年3月	50,362元	50,004元	50,600元	3,036元
103年4月	65,833元	56,979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5月	47,790元	56,979元	57,800元	3,468元

(續上頁)

103年6月	57,314元	56,979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7月	53,085元	53,153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8月	53,166元	53,153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9月	53,207元	53,153元	55,400元	3,324元
103年10月	56,190元	56,003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11月	56,658元	56,003元	57,800元	3,468元
103年12月	55,161元	56,003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1月	61,368元	59,310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2月	52,653元	59,310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3月	63,908元	59,310元	60,800元	3,648元
104年4月	57,373元	50,822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5月	48,244元	50,822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6月	46,848元	50,822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7月	58,418元	56,902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8月	54,879元	56,902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9月	57,410元	56,902元	57,800元	3,468元
104年10月	56,998元	52,497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11月	65,923元	52,497元	53,000元	3,180元
104年12月	34,571元	52,497元	53,000元	3,180元
105年1月	43,367元	53,131元	55,400元	3,324元

(續上頁)

105年2月	55,926元	53,131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3月	60,101元	53,131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4月	50,716元	53,566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5月	59,655元	53,566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6月	50,328元	53,566元	55,400元	3,324元
105年7月	57,400元	59,763元	60,800元	3,648元
105年8月	60,132元	59,763元	60,800元	3,648元
105年9月	61,757元	59,763元	60,800元	3,648元
105年10月	64,670元	62,015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11月	61,418元	62,015元	63,800元	3,828元
105年12月	59,957元	62,015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1月	62,834元	60,967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2月	60,718元	60,967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3月	59,350元	60,967元	63,800元	3,828元
106年4月	48,325元	52,025元	53,000元	3,180元
106年5月	54,565元	52,025元	53,000元	3,180元
106年6月	53,186元	52,025元	53,000元	3,180元
106年7月	58,811元	57,032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8月	54,231元	57,032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9月	58,055元	57,032元	57,800元	3,468元

(續上頁)

106年10月	59,845元	57,269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11月	54,682元	57,269元	57,800元	3,468元
106年12月	57,280元	57,269元	57,800元	3,468元
107年1月	58,058元	68,577元	69,800元	4,188元
107年2月	88,701元	68,577元	69,800元	4,188元
107年3月	58,972元	68,577元	69,800元	4,188元
107年4月	50,841元	46,973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5月	47,571元	46,973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6月	42,507元	46,973元	48,200元	2,892元
107年7月	53,278元	52,557元	53,000元	3,180元
107年8月	47,143元	52,557元	53,000元	3,180元
107年9月	57,249元	52,557元	53,000元	3,180元
107年10月	54,764元	49,570元	50,600元	3,036元
107年11月	55,014元	49,570元	50,600元	3,036元
107年12月	38,931元	49,570元	50,600元	3,036元
合 計				573,192元